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 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符應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持續進行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，將增能相關教育訓練向下延伸至各校行政主任及組長層級，以提高教育人員 CRC 意識程度。
- 二、配合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，規劃「兒少申訴」與校園輔導管教、申訴實務案例的相關主題講座，以讓第一線教育人員增能。
- 三、配合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7、56 點，規劃「兒少心理健康」與「校園情緒教育」的相關主題講座，以讓第一線教育人員增能。SEL 中強調營造一個多元的學習環境來達到理解自身情緒、同理他人感受，進而實踐關懷他人與互助合作，這種理解與尊重不一樣的人，展現同理心與關懷，則能形塑校園環境實踐 CRC 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玄奘大學、長榮大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及少年矯正學校薦派一級行政主管或組長一名，擇一場次參加即可。
- (二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伍、研習場次及日期

場區	北區	南區
研習日期	114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二)	114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四)
研習地點	玄奘大學 圖書資訊大樓一樓 慈雲廳 (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)	長榮大學 行政大樓六樓 國際會議廳 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)
與會學校縣市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	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金門縣、澎湖縣

陸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
北 ： 11 月 25 日 (二) / 南 ： 11 月 27 日 (四)	09：00-09：30	歡喜迎嘉賓	竹科實中團隊	北區 玄奘大學 慈雲廳 / 南區 長榮大學 國際 會議廳
	09：30-10：0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竹科實中張簡瑞璦校長	
	10：00-12：00	校園申訴、再申訴實務 案例暨分享	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 主任	
	12：00-13：00	午餐及休息		
	13：00-15：00	社會情緒學習(SEL)與 CRC 的結合	北區：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	
			南區：中山大學教育所陳利銘教授	
	15：00-15：20	茶敘		
	15：20-16：30	SEL 的校園實踐	北區：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	
			南區：中山大學教育所陳利銘教授	
	16：30-16：5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竹科實中	

柒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一) 17:00 止，請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6GYDp5Y5LGJ23BVB8> 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，聯絡人：劉穎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77011#2270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全程參與者核予以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- (二) 參加人員惠請學校核給公 (差) 假，並依本權責核予課務排代。
- (三) 研習開始及結束，請以 GOOGLE 表單進行前、後測，完整參與前、後測才算完成研習課程，並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承辦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